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XXXX

共建中科大先研院-XX XXXX联合实验室

合作协议

**2024年XX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XXXX**

**共建中科大先研院-XX XXXX联合实验室**

**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甲方，以下简称中科大先研院）与XXXX（乙方，以下简称XX）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资源共享的原则，就共建“中科大先研院-XX XXXX联合实验室”，形成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与形式

（一）研究方向

双方在联合实验室开展XXXX等相关方向研究。

（二）组织结构

联合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由双方共同推荐，甲方任命，负责实验室项目、人员、经费支出等管理工作。

（三）实验室主体

实验室位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外的相关民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签署合同、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等）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以甲方名义进行，由联合实验室具体负责执行。以甲方名义对外民事活动所引起的损害，由甲方先行承担后，再由甲乙双方分别按照其过错大小承担，双方都无过错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四）实验室考核

甲方每年开展对联合实验室考核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双方应相互配合，积极整改；如发生严重违反双方协议内容或违反先研院管理制度的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撤销实验室。

二、经费投入与管理

（一）经费投入

乙方同意自协议生效起每个协议年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12个自然月届满之日止为一个协议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不少于 200 万元/协议年度的经费用于联合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和日常运行。付款方为乙方或乙方的控股子公司。

（二）经费管理

1.联合实验室的财务管理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财务管理规定。

2.联合实验室经费统筹账户由甲方设立并代为管理，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科研经费按照研究项目设定的任务和目标，对参与团队分期、分任务内部立项。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权属

甲乙双方合作之前所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联合实验室立项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其收益权双方按1:1约定比例分享，或根据双方签订的具体研究项目合同另行约定，相关费用由联合实验室经费支出。双方均有权对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进行修改和二次开发，由此产生的后续开发成果属于开发方所有。

（二）许可与转让

双方同意，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联合实验室的共有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如转让本合同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乙方享有同等情况下的优先受让权。

（三）保密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以不低于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来妥善保管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期满后可根据情况双方商定续期。

2.双方同意未经另一方的明文书面许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以广告、宣传，或以其他形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

3.双方依据本协议开展合作，未尽事宜及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该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申请由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仲裁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4年 月 日